

附件 1:

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按照《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浙江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音〔2018〕4 号)、《浙江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时间

复试工作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始,到 4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复试日程安排请见《2019 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批复试日程安排表》(附件 2)。

二、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1. 复试分数线参照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位类别及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学术学位类 艺术学	340	38	57
专业学位类 艺术	340	38	57

2. 复试实行总量控制,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30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28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47 分。

三、总成绩及相关要求

(一) 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2. 初试成绩=初试总成绩÷5;

3. 复试成绩=专业主课(100 分)×80%+专业面试(100 分)×15%+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100 分)×5%;

4.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 2 门本科主干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作为参考,但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低于专业主课、专业面试或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加试科目成绩满分 60%,

视为成绩不及格。

（二）总成绩排序方法

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执行国家下达招生计划数。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三）根据国家和上级文件要求及会议精神，凡复试中专业主课、专业面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科目等任一环节不及格，即使是初试全部科目均上线的考生，也不能进入录取程序。

四、复试主要内容

（一）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专业主课；
2. 专业面试；
3.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心理测评；
6.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科目的考试。

（二）专业主课满分为 100 分，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专业主课考试内容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专业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由各复试考评小组组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表现；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测试方式为口试。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在报到的同时提交《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附件 4）至各系（部），系（部）根据实际需求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六)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考试内容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工作机构

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统筹管理和协调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具体实施。

六、其他复试（审查）内容

我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主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的审查：

（一）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一致。

（二）对考生资格的审查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出示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上交各证件复印件一份，如学生证注册不完整需提供由考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2. 往届本科毕业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准考证，教育部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并上交各证件复印件一份。

3. 同等学力考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原件、身份证、准考证、报考专业领域的两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教育部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并上交各证件复印件一份。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出示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并上交各证件复印件一份。

（三）对身体状况的审查

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残联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

（四）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所有考生均须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附件 4），在职人员在“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的考生要加盖人才交流中心人事处的公章，档案在街道办事处的考生要加盖街

道办事处公章，应届生要加盖培养单位学工部门的公章。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处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

七、录取

(一)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

(二) 复试期间凡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八、其他

1. 复试使用准考证为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准考证，我院不再单独印发复试准考证。

2. 全体考生务必准时到达检录处进行检录，超过规定时间 15 分钟的迟到考生均不允许进入各考场。考生自备钢琴伴奏或其他乐器伴奏的，伴奏人员与考生同时进场检录，检录要求与考生一致，迟到 15 分钟不允许进入考场。

3.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如果发现一律根据相关政策做出取消考试资格等相应处理。

4.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考生请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复试专业考试曲目登记表》（附件 5），并打印 2 份。一份填写完整在报到时提交，一份隐去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在考试时提交复试考核小组。

有要求提交论文、作品等的研究方向，考生都需隐去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一式 8 份在复试时提交给复试考核小组。

5. 2019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50000 元。

6. 硕士研究生的拟录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7. 若上级对复试工作有新的要求，按上级规定执行。

8. 我院举报信箱为 jbx@zjcm.edu.cn，举报电话为 0571-89808200，接受社会监督。